#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995 |
| 交易代码 | 00599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95,237,056.7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1、基本价值评估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2、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5、组合构建及调整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赚,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凯 | 朱巍 |
| | 联系电话 | 400-880-6868 | 0571-8765980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ubssdic.com | zhuwei@cz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6868 | 95527 |
| 传真 | | 0755-82904048 | 0571-8826868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ubssdi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835,643.72 |
| 本期利润 | 33,159,563.2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48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28,756,891.1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8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6% | 0.06% | 1.99% | 0.05% | 0.37%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3.59% | 0.08% | 2.57% | 0.06% | 1.02%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70% | 0.08% | 2.91% | 0.06% | 0.79% | 0.02% |

注: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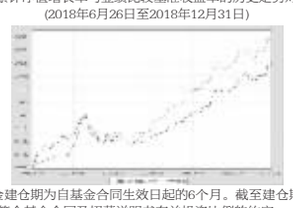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6日,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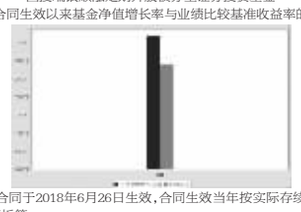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年 | 0.180 | 14,066,437.61 | 80,004.80 | 14,136,442.41 | - |
| 合计 | 0.180 | 14,066,437.61 | 80,004.80 | 14,136,442.41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0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狄晓娇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8-07-05 | - | 10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2011年7月转入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曾任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顺泓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颜文浩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8-06-26 | - | 8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全球债券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顺鑫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末,考虑到年内债市信用风险仍然较高,而利率品整体收益率处于阶段性较低位置,因此建仓期以中等久期利率品为主要投资工具。8月份开始,债券市场持续调整,组合逐步买入了长久期利率债和地方政府债,在四季度收益率下行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从基本面的角度上看,我们认为2019年经济下行压力相比2018年更大,主要逻辑在于2018年表现较为坚挺的房地产投资和出口数据将在2019年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而2018年下行较为明显的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扩张放缓,也难以在2019年迎来大幅反弹,成为托底经济的核心力量。而从当前的M1增速来看,也不具备通胀趋势性回升的货币条件。不过,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刺激的力度可能超预期,而当前市场风险偏好整体很低,2019年政策力度叠加风险偏好修复可能对利率债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我们总体判断,2019年利率债市场仍有可为,从曲线形态来看,长端下行的机会更大,不过作为绝对收益导向的组合,顺风基金将继续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适当进行波段操作,争取为持有人取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8,835,643.7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980,594.85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收益分配2次,分配总金额为14,136,442.41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80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顺泓债券(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4,136,442.4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施翎洲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6,160,704.55 |
| 结算备付金 | 705,620.45 |
| 存出保证金 | 108,289.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72,595,961.9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972,595,961.9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42,927,215.4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2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2,032,497,812.2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2,999,560.5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101.6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44,610.88 |
| 应付托管费 | 114,870.2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6,731.86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135,045.88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10,000.00 |
| 负债合计 | 203,740,921.0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795,237,056.75 |
| 未分配利润 | 33,519,834.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8,756,891.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32,497,812.20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87元,基金份额总额1,795,237,056.7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7,439,358.77 |
| 1.利息收入 | 17,008,058.6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7.77 |
| 债券利息收入 | 16,450,144.8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83,196.06 |
| 其他利息收入 | 0.00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106,178.2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106,178.2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23,919.5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202.34 |
| 减:二、费用 | 4,279,795.55 |
| 1. 管理人报酬 | 1,089,040.20 |
| 2. 托管费 | 363,013.3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33,948.80 |
| 5. 利息支出 | 2,627,211.0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627,211.01 |
| 6. 税金及附加 | 1,582.16 |
| 7. 其他费用 | 165,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159,563.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159,563.2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6日,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015,268.75 | - | 200,015,268.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3,159,563.22 | 33,159,563.2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95,221,788.00 | 14,496,713.60 | 1,609,718,501.6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75,306,987.81 | 14,773,036.99 | 1,690,080,024.80 |
| 2.基金赎回款 | -80,085,199.81 | -276,323.39 | -80,361,523.2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36,442.41 | -14,136,442.4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95,237,056.75 | 33,519,834.41 | 1,828,756,891.1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67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04,712.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3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15,268.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55.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合同生效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 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